

## 恒生信用透支服務

恒生信用透支服務，為你提供備用資金，讓你盡享靈活現金週轉。申請恒生信用透支服務並獲成功批核，可享：

### 豁免年費<sup>(1)</sup>兼不設手續費

可享豁免年費優惠<sup>(1)</sup>；此外，透過支票、戶口轉賬或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更毋須繳付提款手續費。

### 避免因退票而引致之收費

即使往來／支票戶口存款不足，只要信用透支戶口內有足夠備用現金，也可避免因退票而引致之罰款。

### 透支額特高更可循環運用

透支額可高達 HKD600,000<sup>(2)</sup>，更可循環運用及不設還款期限，每月最低還款額僅為已動用透支額之 3% 或 HKD100（以較高者為準）。

### 節省利息支出

利息只按每日已動用之透支額計算，未動用之透支額完全毋須繳付利息。特別適合作短期靈活週轉之用，透支額愈高，利息愈優惠，年利率更可低至最優惠利率 + 3%。

### 透支額、利率及收費表

客戶類別	透支額 (HKD)	透支利率 (年息)	年費
Prestige 優越理財客戶	5,000 - 99,999	最優惠利率 + 5%	永久豁免
	100,000 - 600,000	最優惠利率 + 3%	
Preferred 優進理財客戶／ 專業人士／ 特選客戶 <sup>(3)</sup>	5,000 - 99,999	最優惠利率 + 5%	首年豁免 <sup>(1)</sup> ， 其後為透支額之 0.5% (最低為 HKD200， 最高為 HKD800)
	100,000 - 600,000	最優惠利率 + 3%	
一般客戶	5,000 - 99,999	最優惠利率 + 7%	首年豁免 <sup>(1)</sup> ， 其後為透支額之 1% (最低為 HKD200， 最高為 HKD800)
	100,000 - 600,000	最優惠利率 + 6%	



## 申請條件

- 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香港永久性居民 及
- 為恒生之綜合戶口客戶 及
-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月薪要求：

專業人士 <sup>(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專業認可機構所頒發之證書及月薪達 HKD10,000 或以上</li> <li>• 高級公務員總薪級點達 34 點或以上或等值</li> <li>• 月薪達 HKD45,000 或以上</li> </ul>
其他客戶	月薪達 HKD5,000 或以上

立即透過下列途徑申請：

 24 小時申請熱線 2812 8000 (星期一至日)

 [hangseng.com/loan](http://hangseng.com/loan) 或恒生個人 e-Banking

或填妥附奉之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

 傳真至 2997 2885 或

 寄回或交回各恒生分行或港鐵站辦事處

- (1) 優越理財客戶可獲永久豁免信用透支服務之年費，其他綜合戶口客戶則可享豁免首年信用透支服務年費優惠。信用透支服務所豁免之首年年費為透支額之 0.5% 至 1%，最低為 HKD200，最高為 HKD800。信用透支服務年費將於信用透支生效日之第二年當日收取。
- (2) 最終獲批核之透支額將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
- (3) 專業人士包括：(i) 獲認可專業之機構頒發證書及月薪達 HKD10,000 或以上之人士，包括醫生、會計師、律師、建築師、測量師、工程師、飛機師等。(ii) 高級公務員總薪級點達 34 點或以上或等值之人士。(iii) 月薪達 HKD45,000 或以上之人士。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保留對「專業人士」定義的最終詮釋權。特選客戶包括：恒生出糧戶口客戶、恒生稅安心客戶、公務員及私人住宅業主，有關詳情請向恒生職員查詢。

註：

- 「最優惠利率」以恒生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準。
- 恒生擁有絕對酌情權訂明及不時更改透支額、利率及費用。
- 有關各綜合理財戶口之服務細則、收費及年費詳情，請參閱個別產品宣傳單張。
- 恒生保留隨時終止或更改有關優惠及批核信用透支服務之權利，及不時修訂有關之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 章則所訂之主要責任及義務

現謹將根據恒生信用卡/恒生卡之個別章則使用有關卡之主要責任及義務臚列如下，敬請留意。閣下務請細閱恒生信用卡/恒生卡之使用章則全文，有關章則文本可在各分行索取。

### 適用於恒生信用卡

- 閣下需合理謹慎保管恒生信用卡、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及/或e-shopping卡戶口號碼(如適用)。於接獲通知或懷疑有關恒生信用卡遺失或「私人密碼」/e-shopping卡戶口號碼被擅自披露時，閣下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報失。
- 倘閣下作出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未能履行以上第1項條文所述之責任，則閣下需對因使用恒生信用卡、「私人密碼」及/或e-shopping卡戶口號碼(如適用)而引起之一切未經授權交易及「恒生」所蒙受之損失負責。
- 在「恒生」要求下，閣下需盡速償還閣下之恒生信用卡賬戶欠款。
- 閣下需承擔「恒生」在執行章則以及追討閣下拖欠「恒生」款額所合理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支出。
- 倘任何恒生信用卡結單有任何不符，閣下需在結單日起六十日內通知「恒生」。
- 「恒生」有權修訂章則，以及就使用恒生信用卡更改收費及徵費，並會於生效日期前三十日發出通知。倘閣下於指定之生效日後繼續使用恒生信用卡或持有恒生信用卡，有關修訂及更改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閣下倘不同意有關修訂或更改，可根據章則選擇終止恒生信用卡。
- 閣下在收到恒生信用卡後需立即在卡上簽名。
- 閣下需對「恒生」收到有關恒生信用卡/e-shopping卡戶口號碼之遺失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之一切未經授權卡交易負責，惟最高不多於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定之數額。然而，閣下對於「恒生」實際收到「私人密碼」之遺失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因使用有關「私人密碼」所產生之一切未經授權現金貸款、提款、轉賬及交易均需負責。
- 閣下需準時償還欠款，以避免支付額外利息及財務費用。倘「恒生」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尚未收到有關恒生信用卡結單所示之最低還款額，則閣下需額外支付逾期費用。
- 主卡會員需對本身及各附屬卡會員之一切債項及債務負責，而附屬卡會員則僅需對本身之債項及債務負責。
- 「恒生」有權以主卡會員賬戶之貸方結餘，清償或抵償主卡會員及/或任何附屬卡會員拖欠「恒生」之債項及債務。「恒生」僅會以附屬卡會員賬戶之貸方結餘清償或抵償附屬卡會員拖欠「恒生」之債項及債務。
- 每位使用「自選影像」MasterCard卡服務之會員需保證，使用有關照片並不侵犯任何人士之權利，而會員違反此項保證，需對「恒生」因此而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作出彌償。

### 適用於恒生卡

- 閣下需合理謹慎保管恒生卡及私人密碼。於接獲通知或懷疑恒生卡遺失或私人密碼被擅自披露時，閣下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報失。
- 因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而洩露私人密碼予任何人士，閣下需承擔私人密碼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許可用途之風險。
- 在「恒生銀行」正式接獲任何報失通知前，所有由任何人士利用恒生卡及/或私人密碼進行之提款、轉賬及/或交易，不論是否已獲得基本及/或附加賬戶之所有或任何一位戶主(「各戶主」)授權，均對「各戶主」具有約束力。
- 「恒生銀行」有權修訂規則，以及就使用恒生卡更改收費及徵費，並會於生效日期前三十日發出通知。倘閣下於指定之生效日後繼續使用恒生卡或持有恒生卡，有關修訂及更改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閣下倘不同意有關修訂或更改，可根據規則選擇終止恒生卡。
- 閣下需承擔「恒生銀行」在執行規則以及追討閣下拖欠「恒生銀行」款額所合理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支出。
- 「恒生銀行」有權以閣下之戶口結存清償或抵償閣下根據規則拖欠「恒生銀行」之債項及債務。
- 在「恒生銀行」要求下，閣下需盡速償還閣下拖欠「恒生銀行」之任何款額。
- 對於「恒生銀行」因閣下使用恒生卡存入款項或支票引致之一切損失，「恒生銀行」有權要求閣下作出彌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

##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

### 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條例」) 的通知

1. 客戶及其他個人 (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而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 (統稱「資料當事人」)，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要求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時，或因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需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銀行無法批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或遵守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
3. 在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正常業務往來中，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進行交易時，銀行亦會收集到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4.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日常運作服務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
  - (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編製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銀行／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為銀行及／或特選公司推廣服務或產品；
  - (viii) 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債務；
  - (i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應負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義務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 根據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需遵守的法律要求，或因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要求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指引而作出披露；
  - (xi) 使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xii) 與接受由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 (下稱「各商號」) 及獲銀行提供聯營／合營／會員專享信用卡服務的機構 (下稱「各聯營機構」) 交換資料；
  - (xiii) 就任何卡交易，與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份；及
  - (xi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銀行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銀行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作第4段所述的用途：
  - (i)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賬、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銀行業務運作有關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ii)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銀行有保密承諾而與銀行同屬一集團的公司或各商號或各聯營機構；
  - (iii)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影本 (該影本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i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v) 任何根據銀行或其分行需遵守的法律要求，或因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要求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指引，而向其作出披露的人士；
  - (vi) 任何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任何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 (vii) 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及
  - (viii) 特選公司，目的在於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銀行認為適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資料。
6.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人士均有權：
  - (i) 查核銀行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銀行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銀行對有關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銀行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查詢並獲銀行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獲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於悉數清償欠款而結束戶口時，指示銀行要求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資料庫刪除銀行曾經提供的戶口資料，惟是項指示需於結束戶口後 5 年內發出，而該戶口在緊接結束之前 5 年內，並無拖欠超過 60 天的紀錄。假如該戶口有拖欠超過 60 天的紀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保留有關紀錄，直至欠款悉數清償之日起計滿 5 年為止，或銀行接獲的解除破產令生效日期起計滿 5 年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7. 根據條例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8.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傳真：(852) 2868 4042
9. 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0.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日期：2007年3月26日

\*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